

附表四

## 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

## 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(手機)	
報考系所	_____系(所) _____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E-mail			
複查科目		原始審查分數	複查結果(考生勿填)
資料審查		_____分	_____分
申請日期	113年____月____日	考生簽章	
複查回覆事項(考生勿填)			
複查人員：		日期：	
備註	1.受理期限：113年6月13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 2.申請方式：以通訊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，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8元、限時15元、掛號28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3.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，以複查成績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，考生不得要求重(補)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 4.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未錄取的考生，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，即予補錄取。 5.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4天內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 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 <a href="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">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</a> )下載。		